



4-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G577 线昭苏至木扎尔特口岸及 G219 线温泉至霍尔果斯第 WHSJ-1 合同段等 2 个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除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华驰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12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4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多功能除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华驰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12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4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辽宁华驰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孙兆亮（签字或电子签名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备注：

1. 填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